

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和省级示范社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经请示省厅领导同意，决定启动2020年度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）和扶持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0年度省级示范社的申报。各地要认真组织，严格执行《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黑农厅发〔2019〕332号）相关规定，按标准审核把关，按程序组织推荐，按要求申报材料。以县为单位对申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进行排序，认真填写《省级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加盖市（地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农经部门）公章后上报。各地申报数量以分配名额为准（详见附件4），对于各地去年申报省级示范社未能在省级评定中通过，并造成分配名额落空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原则上要求此次要补齐申报（详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省级示范社扶持项目的申报。申报对象应是省级示范社（不包含现代农机合作社），通过先建后补（以奖代补）的形式，参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标准，支持省级示范社开展果蔬储藏窖、冷藏保鲜库及相关烘干设施等在建或拟建项目。原则上，申报补助项目总投资在100万元以内。各地申报数量以分

配名额为准（详见附件5）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市（地）级统一组织申报省级示范社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，并加盖印章：

1. 省级示范社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1）
2. 省级示范社申报书（附件2）
3.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已“四（或五）证合一”的不提供）；
5.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已“四（或五）证合一”的不提供）；
6. 2017、2018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；
7. 市（地）级示范社命名文件复印件；
8. 近两年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；
9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如产品注册商标证书、质量标准认证证书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证明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、荣誉等复印件。

各项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，以确认复印件、复制件与原件一致，申报材料中的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项有关材料需按顺序附在申报书（第2项）后面，并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申报省级示范社扶持项目需上报材料包括：项目可行报告、项目设计方案、项目预算等相关材料。上报材料市、县两级要各留存一份备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消除“零”入驻。目前，全省各地已有659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驻省级示范社名录，但仍有肇源县、同江市“零”入驻，对此，大庆市、佳木斯市要高度关注，这两县（市）做好本

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，消除“零”入驻。今年省级也将继续在年度评定工作结束后，对“零”申报、“零”入驻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全省通告。

（二）强化日常监测。各地要加强对本地省级示范社日常监测指导工作，如发现不达标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及时复核上报，经省级确认后在名录中予以清除。年度内省厅合作处也将不定期对省级示范社进行实地抽检，如发现存在申报中弄虚作假、后期运营不达标的，即取消省级示范社评定资格、从省级示范社名录中予以清除，三年内不接受申报，并对把关不严的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（或农经）部门进行通报问责。

（三）上报时间。县级要于12月13日前完成向市级审核申报工作，市级要于12月20日前完成复核上报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件需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韩德亮 15645192017 0451-82624610

韩宝珠 13845565881 0451-82622629

邮 箱：snwjgc@163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文中街8号601室

- 附件：1. 省级示范社推荐名单汇总表
2. 省级示范社申报书
3. 2019年度省级示范社未落实名额统计表
4. 2020年度省级示范社各地申报名额分配表
5. 2020年度省级示范社扶持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1月19日

